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3
二十三、结论意见.....	84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特电气/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2年8月1日由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瑞特有限	指	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海电子厂	指	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于1993年2月9日，系瑞特有限的前身
中海和	指	常熟市中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特投资	指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开瑞投资	指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建富	指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联浚源	指	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科江南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汉华海	指	武汉华海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佳瑞船舶	指	常熟佳瑞船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9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蓬莱瑞特	指	瑞特电器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于2011年7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华海食品	指	蓬莱华海食品有限公司，蓬莱瑞特的股东
欣业船舶	指	上海欣业船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9月15日注销，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
汇达工贸	指	常熟汇达工贸（集团）公司，系由五星村于1993年1月1日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01年8月2日经常熟市工商局核准注销工商登记
汇达集团	指	江苏汇达集团有限公司，是于1996年6月13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汇达集团的核心企业，东海电子厂的主管部门，

		已于2001年11月22日注销工商登记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熟会计师	指	常熟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4]第2-00006号”《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006号”《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00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2-0000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058-2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 2012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郭昕律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2005年加入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先后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郭昕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guoxin@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1年5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股数：2,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

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1）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项目已投资部分的银行借款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龚瑞良、俞秋华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龚瑞良、俞秋华公开发售股票申请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发售股票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日，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前身瑞特有限股权已超过 36 个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具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条件。

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向董事会提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超募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所持有的股份的申请，其中俞秋华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为 65.25 万股，龚瑞良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为 1,019.53 万股，俞秋华优先于龚瑞良发售，具体发售数量以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为准。两名股东愿意按最终新股发行数量与各自发售股票数量的比例与公司分担发行承销费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确认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以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



國楓凱文
GRANDWAY

超过 2,500 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案原则

本次拟发行股票中，将优先发行新股以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若在已能满足募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未达到拟发行数量的，由公司股东俞秋华向公众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 65.25 万股；若仍未达到拟发行数量，由龚瑞良向公众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1,019.53 万股。具体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票的数量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由董事会最终决定。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

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募投项目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变更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000 万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定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并明确了发行人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具体情形及具体措施以及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第三条“发行方案原则”，按照新规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方案原则：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在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股东俞秋华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 65.25 万股，龚瑞良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限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1,019.53 万股，俞秋华优先于龚瑞良发售，但上述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同时公司可以继续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500 万股。具体发行新股和股东发售股票的数量由董事会按照上述原则最终确定。”

经查验，截至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日，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前身瑞特有限股权已超过 36 个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已向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具备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鉴于龚瑞良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龚瑞良申请可发售股份上限为 1,019.53 万股，即龚瑞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新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该调整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瑞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瑞特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苏州市工商局于2012年8月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发行人住所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40号，法定代表人为龚瑞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船用、陆用电气、配电板柜、成套电气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电气自动化技术开发及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瑞特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437,256.03元、32,769,349.28元、40,584,007.10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发行人是由瑞特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瑞特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769,349.28 元、40,584,007.10 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1,225,724.9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500 万股全部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500 万股中包括部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然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龚瑞良，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2、经查验，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7、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500 万股中包括部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然不少于 3,000 万元，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500 万股中包括部分老股东公开发售的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超过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瑞特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特有限是东海电子厂通过集体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方式，由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三人于 1997 年 1 月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海电子厂是由龚瑞良个人出资并以五星村集体的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东海电子厂、瑞特电器及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海电子厂的设立

根据东海电子厂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东海电子厂登记为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经常熟市乡镇工业局 1992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常乡工（1992）字第 559 号”《关于同意白茆、琴南乡镇建办企业的批复》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9 日取得常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海电子厂注册号为“14210276-6”，住所为五星村，法定代表人为龚瑞良，注册资金为 45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船用配电板柜、充放电装置、架控台，兼营各种非标电器”。根据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常社审（93）字第 49 号”《验资证明》，东海电子厂的注册资金来源记载为“五星村投入”。

就东海电子厂的出资及资产权属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常社审（93）字第 49 号”《验资证明》记载东海电子厂的注册资金来源为“五星村投入”。但根据本所律师对龚瑞良和时任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汇达工贸董事长、总经理张明保进行的访谈，东海电子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是由龚瑞良投入，并非五星村投入。当时为了将东海电子厂挂靠为集体企业，龚瑞良以五星村名义办理相关手续。

（2）经查验，东海电子厂成立后与汇达工贸签订了《经济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东海电子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者全权负责该厂生产业务，经营管理财、物、资金调配，对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3）经查验，五星村及相关企业按区域归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管理，而

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向虞山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交的关于东海电子厂的《资产界定申请》确认了以下事实：

① 该《资产界定申请》证明东海电子厂企业净资产的构成：“企业净资产 758,787.72 元（包括龚瑞良个人投入资本、所建厂房经评估升值）”；

② 该《资产界定申请》证明东海电子厂实际经营情况：“该厂是集体挂牌，法人代表个人租赁经营，按协议规定只收取有关规费，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责任均由法人代表承担”；

③ 该《资产界定申请》申请：“企业净资产 758,787.72 元（包括龚瑞良个人投入资本、所建厂房经评估升值），全部界定属原企业承包人龚瑞良所有”。

（4）经查验，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关于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虞经总（1996）字第 32 号]：“经对该企业九六年九月底会计报表查验、并经过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531,066.58 元，负债总额为 1,772,278.86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8,787.72 元，全部界定属原法人代表龚瑞良所有，特此界定。”

（5）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4 号），确认东海电子厂系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电子厂为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全部资产归龚瑞良所有，全部负债由龚瑞良承担，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

经查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政府文件，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1、1996 年 9 月 23 日，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虞经总（1996）字第 1 号”《关于对首批街道转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包括东海电子厂在内的“27



國強凱文
GRANDWAY

家企业为街道首批转制企业，并批准各街道对这些企业确定的转制形式”；其中，批准东海电子厂转民营企业。

2、1996 年 10 月 8 日，东海电子厂实际出资人龚瑞良及自然人姚伟东、俞秋华召开转制设立瑞特有限的股东会，决定转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5 万元，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3、1996 年 11 月 12 日，东海电子厂向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同日，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常国评（1996）第 277 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批准立项。

4、1996 年 11 月 14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海电子厂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东海电子厂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58,787.72 元。

5、1996 年 11 月 20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该部分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100 元。

6、1996 年 11 月 26 日，东海电子厂法人代表龚瑞良签署已经其主管部门汇达集团批准的《企业改制申请表》，申请“集体所有制转制民营企业”，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7、1996 年 11 月 26 日，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虞经总（1996）字第 32 号”《关于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同意“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私营企业，转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1996 年 12 月 2 日，东海电子厂的主管单位汇达集团与瑞特有限（筹）签署《关于转制企业债权债务转接的协议书》，经双方确认，东海电子厂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成立的瑞特有限接收处理。

9、1996 年 12 月 16 日，龚瑞良与姚伟东、俞秋华分别签署《资产出让协议》，将经界定归其所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44,188.71 元转让给姚伟东，将经界定归其所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转让给俞秋华。

10、1996 年 12 月 16 日，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作为瑞特有限股东签署

公司章程。

11、1996 年 12 月 25 日，常熟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熟名称预核[96]第 414 号），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2、1996 年 12 月 24 日，东海电子厂编制《企业转制申请书》，汇达集团出具意见：“同意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组建的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常熟市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表示“同意以上处理意见”。

13、1996 年 12 月 26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6）公字第 1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25 日，瑞特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出资 688,169.81 元，均为实物资产，其中计实收资本 650,000 元，计负债 38,169.81 元（龚瑞良投入实物资产 375,605 元，其中 350,000 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 25,605 作为负债处理；姚伟东投入实物资产 151,288 元，其中 150,000 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 1,288.71 元作为负债处理；俞秋华投入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其中 150,000 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 11,276.10 元作为负债处理）。

经查验，姚伟东以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受让的实物资产以及经“常会评（199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投入瑞特有限；俞秋华以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受让的实物资产投入瑞特有限；龚瑞良系以东海电子厂剩余实物资产中 375,605 元投入瑞特有限。

14、1997 年 1 月 6 日，常熟工商局核准瑞特有限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35	实物资产	53.84
2	姚伟东	15	实物资产	23.08
3	俞秋华	15	实物资产	23.08
合 计		65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用于出资的是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常会评（1996）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海电子厂资产总额



國楓凱文
GRANDWAY

2,531,066.58 元，负债总额为 1,772,278.86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8,787.72 元。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1996 年 9 月 30 日，东海电子厂 1996 年 10-12 月累计亏损 30,423.25 元，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东海电子厂实际所有者权益为 728,364.47 元，归龚瑞良所有。上述资产中：

实物资产 44,188.71 元由龚瑞良转让给姚伟东并由姚伟东投入瑞特有限，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2,900 元，记为负债 1,288.71 元

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由龚瑞良转让给俞秋华并由俞秋华投入瑞特有限，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50,000 元，记为负债 11,276.10 元；

实物资产 375,605.00 元由龚瑞良投入瑞特有限，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350,000 元，记为负债 25,605.00 元。

剩余净资产 147294.66 元仍归龚瑞良所有，根据《关于转制企业债权债务转接的协议书》，东海电子厂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成立的瑞特有限接收处理，剩余净资产 147294.66 元记为负债。

经查验，姚伟东经“常会评（199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已全部投入瑞特有限。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苏政办函[2013]2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于 1992 年，系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1996 年，根据常熟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经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批复同意，并经评估和产权界定后，将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全部资产界定给龚瑞良，同时转制为私营企业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原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设立的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2012 年，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海电子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并承接东海电子厂全

部债权债务，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瑞特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12年6月25日，常熟市工商局以“[2012]第0625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瑞特有限整体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012年6月2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2-044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73,767,032.15元。

3、2012年6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1,305,038.26元。

4、2012年6月28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瑞特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5、2012年6月28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2-0445号”《审计报告》，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73,767,032.15元；决议同意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5,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净资产中的75,000,000.00元计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2012年7月16日，大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2-00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大信审字[2012]第2-0445号）净资产173,767,032.15元，按照折



國楓凱文
GRANDWAY

股方案，将净资产 173,767,032.15 元折合股份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75,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98,767,032.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章程。

8、2012 年 8 月 1 日，常熟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205810000253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起人一致同意，经瑞特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瑞特有限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瑞特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

2、各发起人确认瑞特有限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2-0445 号”《审计报告》，瑞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3,767,032.15 元，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元，其余 98,767,032.1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均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各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瑞良	4,078.125	54.375

2	俞秋华	65.250	0.870
3	王 华	326.250	4.350
4	瑞特投资	1,305.000	17.400
5	国发建富	326.250	4.350
6	开瑞投资	424.125	5.655
7	国发融富	375.000	5.000
8	中科江南	375.000	5.000
9	国联浚源	225.000	3.000
合 计		7,500.000	100.000

该协议还对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2年6月2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2]第2-044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73,767,032.15元。

2、2012年6月25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2）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1,305,038.26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3、2012年7月16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36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报告，各股东以瑞特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共计173,767,032.15元，折合股本75,000,000.00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筹委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12年7月16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2012年7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发起人以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审核报告》；
- （6）《关于选举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常熟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地考察，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船用配电设备

和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并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自然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该等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该 9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龚瑞良

龚瑞良，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651102****，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078.125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4.375%，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瑞特投资 99% 的出资额，持有发行人股东开瑞投资 36.78% 的出资额，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2、俞秋华

俞秋华，女，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420918****，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持有发行人股份 65.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7%。

3、王华

王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721225****，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持有发行人股份 326.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5%。

4、瑞特投资

经查验，瑞特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现持有苏州市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2466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山路1号爱乐商务广场1幢1708，法定代表人为龚瑞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瑞特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龚瑞良	990	货币	99.00
杨建东	1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	—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特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1,305万股，持股比例为17.4%。

5、开瑞投资

经查验，开瑞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7992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常熟市东山路 1 号爱乐商务广场 1 幢 17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尤伟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劳动合同，开瑞投资现时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备 注
-------	------	---------	---------	-------	-----

尤伟锋	货币	66.206897	3.5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龚瑞良	货币	689.103445	36.7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建东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沈孟良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晓明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 慧	货币	158.896552	8.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龚瑞良配偶
秦钢华	货币	79.448276	4.2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赵振江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包雪东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徐雪强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穆建良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陈利华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查建东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黄旭霞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施晓英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陈 琴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王保元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王 强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杨建平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姚祥弟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王 东	货币	26.482759	1.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
合 计		1872.00	100.00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瑞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24.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55%。

6、国发融富

经查验，国发融富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

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683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	0.9375	普通合伙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4,8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陆建新	货币	3,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姚良荣	货币	3,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沈建林	货币	2,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陆祥元	货币	2,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许学雷	货币	2,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邱龙虎	货币	2,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00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000	100.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发融富持有发行人股份375万股，持股比例为5%。

7、国发建富

经查验，国发建富成立于2010年6月30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000070059”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国发融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顾喜芬	货币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宋 剑	货币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陶扣生	货币	1,950.00	19.50	有限合伙人
蒋爱民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周洪新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王晓川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尹苏锋	货币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	10,000.00	100.00	—

8、中科江南

经查验，中科江南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000004160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类相关咨询服务”。根据《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工商查询资料，中科江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28.8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國樞凱文
GRANDWAY

姜黎明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潘传荣	货币	1,621.20	7.0857	有限合伙人
濮卫刚	货币	1,60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朱培玲	货币	1,230.00	5.3759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李志祥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蒋中君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许陈实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87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88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中科江南持有发行人股份 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9、国联浚源

经查验，国联浚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000181882”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微纳传感国际创新园 1 号办公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梁巨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根据 2013 年 10 月 18 日查询的工商档案资料，国联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性质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	2,000	普通合伙人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纪仕奎	货币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周建兵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梁洪波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梁 晖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梁洪易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何声顺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李 越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刘 坤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谭新莲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曾泽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陆昌元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周永康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周中良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曾益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詹永清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5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联浚源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上述股东中俞秋华是龚瑞良配偶王慧之母；龚瑞良是瑞特投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是开瑞投资出资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开瑞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国发建富、国发融富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委派代表均为陈孝勇。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2）第 2-0036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瑞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整体投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内，龚瑞良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的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瑞良，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自其前身瑞特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瑞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瑞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瑞良	实物	35	53.84
姚伟东	实物	15	23.08
俞秋华	实物	15	23.08
合 计		6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瑞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瑞特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瑞特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五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姚伟东将所持瑞特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瑞良，占瑞特有限注册资本的 23.08%。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50	76.92
2	俞秋华	15	23.08
合 计		65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5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伟东将其持有的瑞特有限 1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3.08%）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龚瑞



國楓凱文
GRANDWAY

良。

②2005 年 10 月 24 日，瑞特有限股东龚瑞良和姚伟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③2005 年 10 月 24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龚瑞良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秋华任监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④ 2005 年 11 月 2 日，常熟工商局核准瑞特有限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0604）。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2006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瑞特有限注册资本从 65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1,485	99
2	俞秋华	15	1
合 计		1,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增资行为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6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新增出资 1,435 万元全部由股东龚瑞良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06 年 10 月 23 日，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正德勤会验字（2006）第 1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已收到龚瑞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3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元。

③2006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向瑞特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2100604）。

(3)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股东龚瑞良将其所持瑞特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王华，将其所持瑞特有限3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瑞特投资。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1,035	69
2	瑞特投资	300	20
3	王 华	150	10
4	俞秋华	15	1
合 计		1,500	1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年12月31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龚瑞良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华，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3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0%）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特投资，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10年12月31日，龚瑞良分别与瑞特投资、王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③2010年12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瑞特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

经查验，龚瑞良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瑞特有限股东龚瑞良将其所持瑞特有限97.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5%）转让给开瑞投资，股东王华将其所持瑞特有限7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转让给国发建富。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龚瑞良	937.50	62.50
俞秋华	15.00	1.00
王 华	75.00	5.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瑞特投资	300.00	20.00
国发建富	75.00	5.00
开瑞投资	97.50	6.50
合 计	1,5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2年4月16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龚瑞良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97.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5%）以1,8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瑞投资，王华将其所持有的瑞特有限75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发建富，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②2012年4月16日，龚瑞良与开瑞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华与国发建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③2012年4月1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

经查验，龚瑞良、王华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2年4月增资至1,724.1379万元

2012年4月，瑞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724.137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发融富、中科江南、国联浚源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937.5000	54.375
2	瑞特投资	300.0000	17.400
3	开瑞投资	97.5000	5.655
4	国发融富	86.2096	5.000
5	中科江南	86.2096	5.000
6	王 华	75.0000	4.350
7	国发建富	75.0000	4.350
8	国联浚源	51.7241	3.000
9	俞秋华	15.0000	0.870

合 计	1,724.1379	100.000
-----	------------	---------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2年4月17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724.1379万元，其中国发融富投资2,080万元，认购瑞特有限86.2069万元新增出资，中科江南投资2,080万元，认购瑞特有限86.2069万元新增出资，国联浚源投资1,248万元，认购瑞特有限51.7241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次股东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2012年4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瑞特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4月20日，瑞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224.1379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24.1379万元，实收资本1,724.1379万元。

③2012年4月2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瑞特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02537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瑞特有限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2年8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瑞良	4,078.125	54.375
2	瑞特投资	1,305.000	17.400
3	开瑞投资	424.125	5.655
4	国发融富	375.000	5.000
5	中科江南	375.000	5.000
6	王 华	326.250	4.350

7	国发建富	326.250	4.350
8	国联浚源	225.000	3.000
9	俞秋华	65.250	0.870
合 计	—	7,500.000	100.000

经查验，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瑞特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船用、陆用电器、配电板柜，成套电器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电器自动化技术开发及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人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提出项目建议，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產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并向客户直接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2)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定委员会颁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技术贸易资格证书》[苏技证常字（2012）第 105 号]，有效期三年。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于 2013 年 8 月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与营业收

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03,135,887.42	154,002,290.32	136,678,615.49
其他业务收入（元）	1,630,290.24	1,115,254.79	619,826.20
营业收入（元）	204,766,177.66	155,117,545.11	137,298,441.6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龚瑞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龚瑞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瑞特投资、开瑞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包括控股股东龚瑞良及其控制的企业瑞特投资、开瑞投资外，还包括国发融富、中科江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4、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海和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以及中海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中海和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查验，中海和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苏州市常州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10001107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常熟市兴隆私营经济城，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器及软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电子电器加工项目（按环保局批准文件及审批意见执行）、电子电器（除医疗器械）销售”。

根据中海和工商登记资料，中海和设立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控制的企业，是由龚瑞良于 2007 年 11 月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 月，瑞特有限收购龚瑞良持有的中海和 100% 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该次收购完成后，中海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及投资情况
龚瑞良	32052019651102****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瑞特投资



國楓凱文
GRANDWAY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沈孟良	3302251971011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杨建东	42011119680829****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开瑞投资监事，中海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特投资股东
谢晓明	32100219721216****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张文杰	32058119860819****	发行人董事，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赵振江	32052019800228****	发行人董事，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尤家荣	31011019540328****	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建云	11010819610306****	发行人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电子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利时自动化驱动技术有限公司（HOLINASDAQ）独立董事，内蒙古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 萍	32052019750607****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秦钢华	3304021958092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李 昀	32058119841205****	发行人监事，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尚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夏 虹	32052019821126****	发行人职工监事
陆国良	32052019811219****	发行人财务总监
俞秋华	32052019420918****	发行人股东，龚瑞良配偶之母
王 慧	32052019660507****	龚瑞良配偶，开瑞投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曾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佳瑞船舶、欣业船舶以及瑞特有限公司蓬莱瑞特、武汉华海。该等发行

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佳瑞船舶

经查验，佳瑞船舶系于2009年10月3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1年4月29日注销工商登记。

佳瑞船舶注销前住所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40号，法定代表人为姜成守，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船舶环保电器设备制造、加工，船用冷库臭氧发生器、船用舱室空气净化器、船用空调冷凝水消毒净化处理装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元件销售”，佳瑞船舶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成守	货币	25.50	51
龚瑞良	货币	24.50	49
合 计	—	50.00	100

(2) 欣业船舶

欣业船舶系于1994年7月16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2011年9月15日注销工商登记。

经查验，欣业船舶注销前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163弄30号5幢1078室，法定代表人为龚瑞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起锚机、起获机、千斤索绞车、船用主配电盘、罗经自动能组合式仪表、操舵仪、控制屏、低压开关板、继电保护屏、磁力起动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龚瑞良自2010年8月起，经股权转让成为欣业船舶控股股东，截至注销前，欣业船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龚瑞良	14	货币	70
姚祥弟	6	货币	30
合 计	20	—	100

2011年7月21日，欣业船舶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2011年9月15日，

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准欣业船舶注销登记。

(3) 蓬莱瑞特

蓬莱瑞特系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注销工商登记。

经查验，蓬莱瑞特注销前是瑞特有限控股子公司，住所为蓬莱市登州工业园海市路 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瑞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

经查验，蓬莱瑞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龚瑞良	货币	220	1,100	55
任宜平	货币	180	900	45
合 计	—	400	2,000	100

2009 年 11 月 20 日，经蓬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龚瑞良将其认缴的蓬莱瑞特 55% 的出资额转让给瑞特有限，任宜平将其认缴的蓬莱瑞特 45% 的出资额转让给华海食品。变更完成后，蓬莱瑞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瑞特有限	货币	220	1,100	55
华海食品	货币	180	900	45
合 计	—	400	2,000	100

2009 年 12 月 1 日，经蓬莱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瑞特有限以货币和专有技术向蓬莱瑞特出资 880 万元，华海食品以货币方式向蓬莱瑞特出资 720 万元，蓬莱瑞特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烟台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瑞特有限拟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烟浩正评咨字[2009]第 50 号”《常熟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01.52 万元。烟台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蓬莱瑞特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智信会验字（2009）第 116 号”《验资报告》。该次变更完成后，蓬莱瑞

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瑞特有限	货币	500	500	55
	专有技术	600	600	
华海食品	货币	900	900	45
合 计	——	2,000	2,000	100

2011 年 4 月 22 日，蓬莱瑞特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2011 年 7 月 15 日，蓬莱市工商局依法核准蓬莱瑞特注销登记。

（4）武汉华海

经查验，武汉华海系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二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康勇，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产品、电子（专营除外）产品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武汉华海设立时系瑞特有限参股子公司，瑞特有限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29%。2011 年 12 月 4 日，瑞特有限将其对武汉华海 15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朱海玲、徐正喜、康勇各 5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后，瑞特有限不再持有武汉华海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中海和从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1 年向中海和采购“中海和智能电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构成关联交易。2012 年 1 月起，中海和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 2011 年度向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海和采购金额为 136,752.14 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0.18%。

2、关联方借款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龚瑞良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向瑞特有限借支 20 万元，用于支付受让欣业船舶股权的股权受让款，并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归还；欣业船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向瑞特有限借支 15 万元，并于 2011 年底归还；报告期内，龚瑞良、谢晓明等管理人员还存在因业务需要向发行人借支备用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2011 至 2012 年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到账日	还款情况
瑞特有限	中海和	460	2011-06-13	瑞特有限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归还 10 万元，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归还 450 万元
瑞特有限	中海和	300	2011-06-29	瑞特有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归还 2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4 日归还 100 万元
瑞特有限	瑞特投资	450	2011-02-15	该两笔借款，瑞特有限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归还 39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归还 200 万元，剩余 300 万元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支付给龚瑞良，用于支付瑞特投资受让瑞特有限股权应付给龚瑞良的股权受让款
瑞特有限	瑞特投资	440	2011-06-13	
瑞特有限	龚瑞良	150	2008-07	龚瑞良代垫瑞特有限对武汉华海的出资，2012 年归还

3、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责任期间或主债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 签约时间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 是否履行 完毕
--------	------------	--------------	--------------	------------	--------------	--------------------

388720A	2011-08-16 至			S388720M12	1,000	是
2201100	2012-02-28 期间	2,200	2011-08-16	0110185885		
184238	签订的主合同			S388720M12	800	是
				0110190158		
388720A	2012-02-21 至			S388720M12	1,000	是
2201200	2015-02-21 期间	2,200	2012-02-21	0120012546		
014115	签订的主合同			S388720M12	1,000	是
				0120117427		
				S388720M12	1,000	是
				0130180135		
				S388720M12	800	是
				0130238642		

注：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提前偿还合同编号为“S388720M120130180135”号借款合同的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提前偿还合同编号为“S388720M120130238642”号借款合同借款。

4、收购中海和股权

2012 年 1 月，瑞特有限收购龚瑞良持有的中海和 100% 的出资额。该次收购完成后，中海和成为瑞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海和工商登记文件并查验相关文件，瑞特有限收购中海和 100% 的出资额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1 年 10 月 18 日，瑞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评估价收购中海和的全部股权。

(2) 2011 年 11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对中海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大信鄂专审字[2011]第 0244 号”《专项审计报告》。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海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1）第 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海和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217.8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净资产增值 25.87 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增值率 2.17%。

(4)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海和股东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海和 100 万元出资额（占中海和注册资本的 100%）按照评估价值 1,217.84 万元转让给瑞特有限。

(5) 2012 年 1 月 20 日，龚瑞良与瑞特有限签署《常熟市中海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海和新股东瑞特有限作出书面股东决定，聘任杨建东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龚瑞良为监事，通过章程修正案。

(7) 201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核准中海和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2 年 5 月 12 日，龚瑞良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已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持有瑞特投资 99%的出资额,同时是开瑞投资出资最多的有限合伙人。瑞特投资和开瑞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及瑞特投资、开瑞投资(龚瑞良、瑞特投资、开瑞投资合称“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承诺人或承诺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权属人	他项 权利
1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21139 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40 号	9,611.17	工业	发行人	无
2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21140 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40 号 5 幢	2,524.37	工业	发行人	无
3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21141 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40 号 6 幢	1,186.73	工业	发行人	无
4	沪房地闵字 (2012) 第 033673 号	新骏环路 188 号 5 幢 202 室	1,527.18	厂房	发行人	无

经查验，因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熟地企储字（2013）10 号”《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发行人原持有的“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2021138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已被收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沪房地闵字 (2012)第 033673号	新骏环路188号 5幢202室	—	2057-02-27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2	常国用(2012) 第14481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 苏州路40号	15,000.00	2056-12-19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3	常国用(2012) 第20634号	虞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青岛路2号	30,001.00	2062-12-12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4	常国用(2013) 第12220号	虞山高新技术产业 园青岛路2号	21,060.00	2063-02-26	工业 用地	出让	无

经查验,因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熟地企储字(2013)10号”《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发行人原持有的“常国用(2012)第1504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被收回[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586433	第9类	2012-08-28至 2022-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27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0910027651.9	船舶消磁绕组安匝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5-15	原始取得	无
2	201110332103.4	一种插头的辅助电联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3	201110332104.9	一种紧凑型二次接插件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4	201110332232.3	一种零飞弧灭弧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5	200920046796.9	舰船电子彩灯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06-25	原始取得	无
6	201020180764.0	船用恒压恒频交流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4-28	原始取得	无
7	201120417222.5	一种智能脱扣器电源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8	201120417224.4	一种盖板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9	201120417225.9	一种一次插件的插头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0	201120417273.8	一种灭弧室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201120417274.2	一种框架断路器灭弧室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2	201120417317.7	一种框架断路器抽出手柄存放的防冲击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3	201120417947.4	一种去游离网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4	201120417595.2	阶梯状排列的灭弧栅片	实用	2011-10-28	原始	无

			新型		取得	
15	201120417831.0	一种小型框架断路器内置电源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6	201120417833.X	一种框架断路器抽出手柄存放的防冲击结构	实用新型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7	201220013666.7	一种具有缓冲卸力功能的防冲机构	实用新型	2012-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201220391952.7	一种智能数字式静态开关	实用新型	2012-08-09	原始取得	无
19	201220499885.0	一种基于 CAN 转 Modbus/TCP 的船舶呼叫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9-26	原始取得	无
20	201320357287.4	插座接插盒的机械联锁	实用新型	2013-06-21	原始取得	无
21	201130394524.0	灭弧室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22	201130394529.3	阶梯状排列的灭弧栅片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23	201130394559.4	小型框架断路器智能脱扣器的一体化电源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24	201130394573.4	盖板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25	201130394599.9	灭弧室用的去游离网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26	201130394519.X	二次接插件（紧凑型）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27	201130394570.0	一体化电源	外观设计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第六项专利号为“201020180764.0”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人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声明：“鉴于本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实用新型专利‘船用恒压恒频交流电源装置’（专利号 ZL201020180764.0）的专利权人，本公司同意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专利有效期内、在任意地区无偿使用实用新型专利‘船用恒压恒频交流电源装置’（专利号 ZL201020180764.0），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使用该项专利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该专利权属不存在纠纷。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说明》，经检索中国版权中心网站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 编号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人	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1	瑞特船舶驾驶室顶部综合信息显示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3455	0471491	2012-03-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瑞特船舶舱室浸水报警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8276	0476312	2012-02-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瑞特船舶维修保养 CWBT 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8770	0322444	2010-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瑞特电子海图 MAP-S57 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8764	0322438	2010-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中海和智能化直流	2010SR023115	0211388	2007-02-28	发行人	受让	全部

	电源管理系统软件 V1.0					取得	权利
6	中海和地铁牵引变 电整流装置测控软 件 V1.0	2010SR023054	0211327	2007-12-15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7	中海和液位监测报 警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3052	0211325	2007-12-30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8	中海和舰船三防洗 消部位信号系统软 件 V1.0	2010SR022986	0211259	2007-02-15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9	瑞特自动充放电系 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22004	0210277	2010-02-01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0	瑞特智能电机集中 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003	0210276	2009-11-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1	瑞特舰船冷库用臭 氧消毒保鲜装置控 制软件 V1.0	2009SR049398	0176397	2009-08-08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2	瑞特舰船可编程电 子彩灯控制软件 V1.0	2009SR046216	0173215	2009-07-01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3	瑞特航行信号灯控 制系统软件 V1.0	2006SR13749	061415	2006-06-02	发行人	受让 取得	全部 权利
14	瑞特船舶轮机员呼 叫装置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176	0556938	2013-02-28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5	瑞特船舶冷库呼叫 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1411	0557173	2013-01-15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6	瑞特电力监控系统 II 型现场控制模块	2014SR042503	0711747	2013-12-01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國楓凱文
GRANDWAY

	软件 V1.0						
17	瑞特电力监控系统 I 型 CPCI 计算机软 件 V1.0	2014SR042542	0711786	2013-12-01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8	中海和舰船窗加热 控制器软件 V1.0	2010SR024331	0212604	2010-01-08	中海和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	中海和灯火管控制 制系统软件 V1.0	2008SR33120	120299	2008-07-01	中海和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	中海和智能电机管 理软件系统 V1.0	2008SR33118	120297	2008-07-01	中海和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	中海和灯火管制终 端控制软件 V1.0	2008SR33119	120298	2008-07-01	中海和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2	中海和舱室险情呼 叫报警装置系统软 件 V1.0	2013SR051367	0557129	2013-02-28	中海和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5) 许可

201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发行人为制造、销售“SIVACON 8PT 低压开关柜”使用相关工业产权，该使用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有偿的，发行人每年在支付使用费后取得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书》。发行人现持有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签发的证书号为“SIVACON 8PT/260212/HQ/BJ/CH”的《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设备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	---------	---------	---------

机器设备	11,874,812.69	3,757,316.93	8,117,495.76
运输设备	3,917,359.90	2,625,093.53	1,292,266.37
其他设备	3,735,191.42	2,443,870.76	1,291,320.66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2,294,520.95 元，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形：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常熟市鑫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常熟市南通路 7 号厂房	厂房：4,516 场地：2,800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2521 号	2013-07-01 至 2014-12-30	厂房、场地共计 48,923.33 元/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相关合同（与同一单位在同一日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并计算），



其中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天津七所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生产订货合同》，订购 7JCP-DM 加固计算机及配件，金额为 268.67 万元。

(2) 2014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武汉华中天勤光电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供需合同》采购加固显示器等零配件，合同金额为 3,320,120 元。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销售合同除外）：

(1) 201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SSIT-ZJ4001-07001-P、SSIT-ZJ4002-07001-P、SSIT-ZJ4003-07001-P、SSIT-ZJ4004-07001-P、SSIT-ZJ4005-07001-P、SSIT-ZJ4006-07001-P、SSIT-ZJ4007-07001-P、SSIT-ZJ4008-07001-P、SSIT-ZJ4009-07001-P、SSIT-ZJ4010-07001-P、SSIT-ZJ4011-07001-P、SSIT-ZJ4012-07001-P 共 12 份《产品购销合同》，销售二次配电系统等设备，合计金额 4,373,200 元，均已发货，4 份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太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SSIT-ZJ4013-07001-P、SSIT-ZJ4014-07001-P、SSIT-ZJ4015-07001-P、SSIT-ZJ4016-07001-P、SSIT-ZJ4017-07001-P、SSIT-ZJ4018-07001-P、SSIT-ZJ4019-07001-P、SSIT-ZJ4020-07001-P 共 8 份《产品购销合同》，销售二次配电系统等设备，合计金额 2,800,000 元。

(3)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南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ST1007-M-065-08、ST1008-M-065-08、ST1009-M-065-08、ST1010-M-065-08、ST1011-M-065-08、ST1012-M-065-08、ST1013-M-065-08、ST1014-M-065-08

共 8 份《产品购销合同》，销售电力二次设备、集控台等配电及控制设备，合计金额 3,594,500 元，均已发货，其中 4 份合同已履行完毕。

(4)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JC12-214-244、JC12-214-245、JC12-214-246、JC12-214-247、JC12-214-248、JC12-214-249、JC12-214-250、JC12-214-251、JC12-214-252、JC12-214-253 共 10 份《合同》，销售直升机指挥台、接地箱、岸电箱、电工实验板等设备，合计金额 2,280,000 元，其中 6 份合同已发货。

(5)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4502835460、4502835507、4502835524、4502835533 共 4 份《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合计金额为 7,900,000 元。

(6)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签订《定作合同》，承揽 3000 吨级渔政船配电设备，金额 2,240,000 元。

(7) 201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600T/HG-DQ-008 的《600 吨海关缉私舰设备采购合同》，销售配电板、分电箱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4,410,000 元。

(8) 201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2G201305672/4/6-00 的《黄船 1500T 海关船主配等设备购销合同》，销售配电板、岸电箱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2,607,780 元。

(9)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编号为 QDZ507-516 的《300 吨级海关缉私艇设备采购合同》，销售配电板、集控台等设备，合同总价为 2,680,000 元。

(10)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4503388744、4503388748 共 2 份《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合计金额为 3,720,000 元。

(11)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45033898902 号《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合计金额为 8,915,000 元。

(12)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 Po4503406511、Po4503406550、Po4503406602、Po4503406639 共 4 份《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金额计 1,043,200 美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13)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4503412332 号《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合计金额为 5,280,000 元。

(14)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4503490943 号《合同》,销售船用配电及控制设备,合计金额为 9,190,000 元。

3、建筑施工合同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汇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扩建船用电气设备生产项目施工,工期 315 天,合同金额 5,063.36 万元。

4、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

2013 年 7 月 15 日,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签署“熟地企储字(2013)10 号”《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退出位于东三环以东、规划长江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依法收储并支付补偿款。经常熟市政府批准,土地收储补偿款总额为 562.11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收到首期补偿款 281.055 万元。余款搬迁结束后支付。根据合同约定,该合同签订后即由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搬迁完毕。

由于该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土地收储对发行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瑞特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54,386.5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熟市财政局	1,000,000.00	60.45	在建工程 劳资押金	非关联方
2	常熟市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8,000.00	5.32	预付 车辆修理费	非关联方
3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5,170.00	5.15	在建工程 水泥押金	非关联方



國楓凱文
GRANDWAY

4	谢晓明	63,989.86	3.87	业务借款	关联方
5	张建良	44,819.00	2.71	职工食堂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 计	1,281,978.86	77.50	—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48,968.00 元，其中包括依据“熟地企储字（2013）10 号”《搬迁企业土地收储合同》收到的首期补偿款 2,810,55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瑞特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查验，2006 年 10 月，瑞特有限注册资本从 65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2012 年 4 月，瑞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724.1379 万元；2012 年 8 月 1 日，瑞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00 万元。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四”]。

（二）收购中海和 100%股权

2012 年 1 月，瑞特有限收购龚瑞良持有的中海和 100%的出资额。该次收购前，中海和系龚瑞良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设立的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

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号为“320581000110705”，住所为常熟市兴隆私营经济城，法定代表人为杨建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及软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电子电器加工项目（按环保局批准文件及审批意见执行）、电子电器（除医疗器械）销售”。该次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三）受让蓬莱瑞特 55% 股权

2009 年 10 月，瑞特有限受让了龚瑞良所持有的蓬莱瑞特 55% 的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前，蓬莱瑞特是由龚瑞良、任宜平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其中龚瑞良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实缴出资 220 万元，任宜平认缴出资 900 万元，实缴出资 180 万元。

根据蓬莱瑞特工商登记资料，瑞特有限受让龚瑞良所持有的蓬莱瑞特 55% 的出资额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2009 年 10 月 15 日，华海食品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180 万元受让任宜平所持蓬莱瑞特 900 万元的出资额（占蓬莱瑞特注册资本的 45%，其中实际出资 180 万元）。

（2）2009 年 10 月 15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20 万元受让龚瑞良所持蓬莱瑞特 1,100 万元的出资额（占蓬莱瑞特注册资本的 55%，其中实际出资 220 万元）。

（3）2009 年 10 月 15 日，蓬莱瑞特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9 年 10 月 15 日，任宜平与华海食品、龚瑞良与瑞特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约定。

（5）2009 年 10 月 15 日，蓬莱瑞特新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6）2009 年 11 月 20 日，蓬莱市工商局核准蓬莱瑞特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收购完成后，蓬莱瑞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瑞特有限	1,100	220	55
华海食品	900	180	45
合 计	2,000	400	100

（四）转让武汉华海 14.29%的出资额

2012 年 1 月 5 日，瑞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汉华海 150 万元出资额（占武汉华海注册资本的 14.29%）分别转让给徐正喜、朱海玲、康勇各 50 万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不再持有武汉华海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12 月 4 日，瑞特有限分别与徐正喜、朱海玲、康勇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徐正喜、朱海玲、康勇各受让瑞特有限持有的武汉华海 50 万元出资额。

（2）2011 年 12 月 15 日，武汉华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2012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武汉华海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资产变化及股权收购、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经查验，

该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其给予发行人全体股东充分及平等的权利保护。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章程未作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修订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总师办、工程技术中心、军品中心、物控中心、生产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质量管理部、行政人力资源部、保密办公室、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國極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

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其制定、修改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其“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一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瑞特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05年10月23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龚瑞良担任执行董事。

（2）2012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龚瑞良、沈孟良、杨建东、谢晓明、张文杰、赵振江、赵世君、柴建云、朱萍为发行人董事并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赵世君、柴建云、朱萍为独立董事。

（3）2012年12月20日，因赵世君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尤家荣为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9日与尤家荣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约定聘任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查验，尤家荣于 2013 年 1 月开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2009]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尤家荣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0]2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尤家荣）》，决定维持“[2009]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由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复议和诉讼期间，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同时复议决定在维持原处罚决定时不属于新的处罚，因此，尤家荣所受处罚的时间应当确定为 2009 年 12 月 14 日。因此，发行人聘任尤家荣为独立董事时，尤家荣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属于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2005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俞秋华担任监事。

（2）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秦钢华、李昀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夏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钢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2005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聘任龚瑞良担任总经理。

（2）2012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瑞良为总经理，聘任沈孟良、杨建东、谢晓明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利华为财务总监、聘任沈孟良为董事会秘书。

（3）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陈利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陆国良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在最近两年内，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

生重大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属于公司发展的正常需要。发行人设立时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名，除 3 名为独立董事外，其余 6 名董事中有 5 名系原瑞特有限的经营管理人员，保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含其前身）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上述任职变动，但其变动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且公司董事长、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期间保持了相对稳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尤家荣、柴建云、朱萍为独立董事，其中尤家荣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柴建云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常熟市国税局、苏州市常熟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常熟国税登字 32058162822013X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已依法在常熟市国税局、常熟市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常熟国税

登字 320581668961012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15%	17%、6%	5%
中海和	25%	17%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瑞特有限于 2011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2000680 号），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海和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取得江苏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苏 R-2008-5039。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中海和申报期内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报告期内享受的增值税等优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税收返还	939,173.14	11,139,923.59	529,518.7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特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 度
常熟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资助经费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财政局“常科合[2011]111号、常财教[2011]449号”	100,000.00	2011
虞山镇科技各项补贴及技改贴息奖励	2011年度虞山镇科技各项补贴及技改贴息奖励明细表	183,050.00	2012
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	常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2011年度工业技改和新建项目贴息实施细则》	250,000.00	2012
专利申请人奖励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常熟市财政局“常科专[2012]27号、常财工贸[2012]87号”	20,000.00	2012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常熟市财政局“常财工贸[2012]88号”	160,000.00	2012
省级软件产品奖励	中共常熟市委文件“常发[2012]23号”	30,000.00	2012
省科技支撑计划经费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财政[2012]198号”	600,000.00	2013



國楓凱文
GRANDWAY

政府奖励	常熟市虞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虞山镇鼓励经济发展的若干奖励意见》	74,200.00	2013
		72,600.00	2013
		8,400.00	201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江苏省常熟市国税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至此证明出具以前，我单位未发现有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未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经查验，苏州市常熟地税局于2014年1月2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和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截至目前，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争议”。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014年1月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企业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1月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中海

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未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
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船用电气设备扩产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000 万
元。

根据常熟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常环计[2012]367 号”《关于常
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
意建设。

根据常熟市环保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常环计登[2012-11]49 号”《关
于对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
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
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中心颁发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0Q21348R1M），证明发行人建立
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SO 9001:2008；认证范围：船用
配电设备及控制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1JB1065），证明发行人按国家军
用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该质量体系适用于：6kV
及以下舰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自 2011



國楓凱文
GRANDWAY

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7日。

3、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产品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国家军用标准。

4、2014年1月13日，苏州市常熟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海和“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执行质监法律法规较好，在本行政区域内未受过质监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3,000万元。

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已于2012年10月31日经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常发改备[2012]56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2年11月20日经常熟市环保局“常环计[2012]367号”《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船用电气设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11月16日经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常发改备[2012]59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2年11月29日经常熟市环保局“常环计登[2012-11]49号”《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本次发行新股及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并增强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船舶电气与自动化系统专业供应商的优势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性、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股份回购、控股股东购回公开发售的股份、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等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发



國樑凱文
GRANDWAY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均已由其签署，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已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相关公司等法人机构出具的承诺均由其有权机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加盖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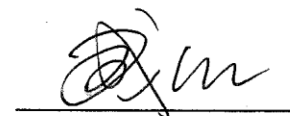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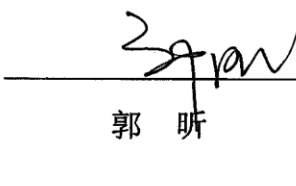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4年5月16日